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9 月 15 日第 967/E705/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0 年 9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社會工作局一直與托兒所保持密切的溝通，讓托兒所能及時處理突發的危機事件，並協助托兒所推行有效的預防糾正措施。本局近年已制定了社會服務設施涉及人身安全及生命威脅事件之通報機制，首階段已於 2019 年向受資助的兒青、長者和康復住宿設施與托兒所推行，第二階段計劃於 2021 年進一步拓展至私營的社會服務設施，讓私營設施在遇到涉及服務使用者的意外事故時作出通報，以讓本局及早跟進。而本局亦會持續檢視機制的效能，適時作出檢討及優化。

而根據現行的《社會服務設施發牌制度》，社會工作局依法對本澳托兒所進行監管。現時，全澳共有 64 間托兒所，本局轄下的社會設施准照及監察處會不定時對托兒所進行無預約的突擊巡查，當中包括每年至少三次有醫護人員參與的常規巡查；而因應衛生防疫、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等的需要，亦會聯同衛生局、市政署或消防局進行聯合巡查。對於巡查時發現的問題，提出改善意見，促使托兒所不斷完善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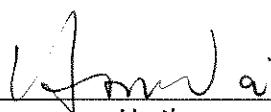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對於在突擊巡查時發現部份托兒所存在的安全隱患，尤其涉及照護或出現傳染病群集性感染的情況；本局會因應具體個案而增加巡查次數，以了解托兒所是否作出改善處理，在整體檢視覆查情況後，再決定是否發出書面警告和啟動倘有的執罰程序。

對於在活動室內安裝視頻監察系統的意見，考慮到托兒服務是需要不同職位員工合作、按照既定日程提供服務的場所，活動室一般設置在相近的位置，每個活動室內亦應有至少 2 名或以上的工作人員互相支援，這亦起到互相監察的作用。托兒所活動室既是遊樂亦是幼兒照顧和休息(如：更換尿片和午睡)的地方，安裝視頻監察系統將涉及記錄幼兒的個人私穩，有關操作具有一定限制，必須在符合法例規範，尤其是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下裝設。雖然如此，本局理解社會對於保障幼兒托育安全的關注，將持續與托兒服務業界共同探討，依法保障幼兒托育安全的可行措施。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鄭安庭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2020 年 9 月 30 日